学术专论

# 雍乾黔东南苗民起义的组织特征和动员机制

何　薇

[摘要]　雍乾之际，黔东南苗疆爆发了第一次大规模苗民起义。起义主要呈现出三个组织特征，包括多位军事首领苗王的平行性、对所攻克据点的临时占领、队伍内部的非阶序性。"合款""议榔"和信巫两种动员机制，在苗民大范围、长时间的起义中发挥作用，前者为苗寨提供军事联盟基础，并集结其勇士"老虎汉"；后者体现为由巫师"喷法水"，制造被称为"巴尚"的苗兵。互渗的两套动员机制，虽蕴含发动更大规模起义的潜力，但既不足以推动当地构建出持续运作的国家机器，又无法催生以"苗王"为核心的政权。此后清廷对苗地上述政治社会传统的忽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治理苗疆的有效性。

[关键词]　黔东南　苗民起义　社会动员　议榔　苗王

[中图分类号]　K249.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5－097－012

历史上不同边疆地区如何被整合进入中国大一统秩序的进程，是学界关心的话题之一。在清王朝统治的两百余年间，贵州、湖南、广西交界地区爆发了三次大规模苗民起义。苗民起义作为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发生碰撞的重要历史事件，既展示出西南少数民族社会的动员机制，又从另一方面提供了清朝多民族统治策略的实践经验与教训，对今天人们理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有着重要意义。

清代黔东南苗疆长期居住着现被识别为苗族、侗族、水族等少数民族的人群。与土司治下的阶序社会不同，此地尚未发育出明显的社会等级。既有研究通常关注这类社会的日常秩序，①较少深入观察其非常态化的面向。② 而关于清代数次苗民起义的讨论，则多侧重起义原因的辨析，如马少侨、伍新福、杨正文等人认为雍乾苗民起义主要是反对王朝统治者武力征服、徭役

[收稿日期]　2023－12－02
[作者简介]　何薇（1990—　），女，成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暨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助理研究员，成都 610106，violette0229@126.com
[基金项目]　四川师范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2025 年"揭榜挂帅"课题"中国边疆治理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CSDZL25－45）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苗族、侗族社会组织的研究，参见李廷贵：《生活在雷公山麓的苗族》，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 10 集，1982 年，第 1–30 页；龙生庭等：《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石开忠：《侗族款组织及其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9 年；白林文：《清代贵州"苗疆六厅"治理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 年；孙旭：《集体中的自由：黔东南侗寨的人群关系与日常生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谢晓辉：《制造边缘性：10—19 世纪的湘西》，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等等。

② 研究社会动荡、冲突及转型亦有助于全面客观地观察当地社会，参见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运动一类经典讨论。

繁重；[①] 孙秋云则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提出，接触和磨合可能催生冲突；[②] 张兆和、斯科特（James Scott）提示苗民起义源于一种千年教（millenarian movements）传统，即苗人相信救世主即将到来。[③] 对于苗民起义的复杂成因，似不应追求一个简单化的解释。然而，过于关注起义性质，又可能导致其忽视数次苗民起义处于不同历史时期，此间国家制度、地方社会持续发生着变化。因此，历次苗民起义的组织特征及背后的动员机制，值得仔细梳理探究，如此有助于学界充分认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融入大一统国家进程的多元性。

本文选取雍乾之际黔东南苗民起义为对象。这一时段该地区初被纳入清朝统治版图，未有大量屯民和典章制度进入，苗民社会组织特征及动员机制得以完整呈现。这次起义发生于贵州“新疆六厅”（六厅指古州、清江、台拱、丹江、八寨、都江厅，今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剑河县、榕江县和从江县）范围。自雍正十三年（1735）春，各寨苗人起事攻打古州厅和清江厅汛城，乘机攻陷附近州县和城镇数月。四川、湖广各省派援清军渐至，继由七省经略张广泗率领展开追剿。直至乾隆元年（1736）九月，清军搜剿行动宣告结束。苗民起义历时一年多，前后聚集二万多名苗民占领城镇和营汛，一度中断了清廷开辟苗疆的进程，并促使清廷调整相关经济、司法、行政政策，其影响不可不谓深远。

在这次苗民起义背后，两套社会动员机制共同发挥着作用。一套是苗寨之间的临时结盟，称为“议榔”“合款”；一套则与苗民信巫传统有关。两套机制相互交织，造就了苗民起义的组织特征。不过，如此动员机制催生的苗民军事首领及其组织体系，后续是否能够转化为一个持续、稳定政治实体，尚需要讨论。而乾隆一朝按照内地的模式治理苗疆，忽视当地社会特征与机制，以及与此后两次大规模起义的关系，也有待探索。

## 一、雍乾苗民起义的组织特征

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由于自然环境险恶和文化传统迥异，黔东南中部、南部苗民聚居区域一直处于中央王朝或土司政权下的“无管”状态。苗岭山脉绵延此处，其中心腹地“深林密树，雾雨不开，泥泞没膝，虺蛇交行”，[④]生存条件恶劣。苗民的生计方式和聚落形态直接受到影响——人们在山间溪地耕作、狩猎和采集，村寨则零星分布于群山之间。与内地农耕定居汉人有所不同，黔东南山地社会始终没有一个稳定的中心政权，又被官方称为“古州八万生苗界”。[⑤]

对传统王朝而言，统治黔东南苗疆的成本实在不低。元代设古州八万洞军民长官司以羁縻。明代末年，朝廷设黎平府、都匀府进行管辖，呈现出零星府州围绕生苗地界分布的格局。统治者的分类里，“古州八万”的“生苗”与进入州府管理体系、纳粮承差的“熟苗”并行不悖。雍正初年，为保证滇铜运道通畅，朝廷使用武力开拓苗疆，于水路要道之处设置厅城，建设营汛，通过武官兼理行政事务。[⑥] 而强势进入“无管”社会的方式引起了苗民抵抗。雍正末年，清朝第一次大规模苗民起义爆发。

---

① 马少侨：《清代苗民起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年；伍新福：《中国苗族通史》（上），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 年；杨正文：《雍乾苗族起义的几个问题》，《苗族史文集——纪念乾嘉起义一百九十周年》，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358–366 页。

② 孙秋云：《文明传播视野下的雍乾、乾嘉苗民起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③ 张兆和：《民族身份与历史意识：中国贵州东南部族群他者政治试释》，末成道男、刘志伟、麻国庆主编：《人类学与“历史”：第一届东亚人类学论坛报告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134–145 页；詹姆士 · 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9 年。

④ 乾隆《贵州通志》卷 36《艺文》。

⑤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 8《都匀府》。

⑥ 关于清代湘西苗地“文武互理苗事”的制度设计，参见谢晓辉：《当直接统治遭遇边疆风俗：十八到十九世纪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与“乱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04 期，2019 年。

雍乾苗民起义的组织特征，主要有三点：多名军事首领“苗王”的平行性、对所攻克据点的临时占领和队伍内部的非阶序性。黔东南苗民并无文字，现仅有汉文传世文献偶有涉及，这使得既有研究的观察角度有所偏差。近年来，得益于参与镇压起义的清军将领李椅《南征日记》的整理，苗民供词首次展现在学者面前。有研究者利用口供分析苗民社会的运转及组织特征，展示了关于苗民起义研究的新视角，[①] 而起义的组织特征也由此显现。

此次起义第一个组织特征，是带领苗民攻城劫掠的十余位“苗王”彼此之间地位相对平等。被官方记录在册的“苗王”有包利、往利、哄银、强银等十余名。清廷将包利标为首位，极可能因为苗民提到包利是商议起事之人。[②] 而据更多苗民供述，他们并未确指“苗王”为包利，其所见苗王另有其人。如表 1 加粗所示，白汉寨民提到苗王甘讲翁，九甫寨民提到苗王引格、固格，歹旦下寨民提到苗王红银。这些苗王作为军事首领，分别得到各地苗民的认可。

**表 1 《南征日记》所载苗民有关于打仗的口供（选录）**

| 村寨 | 人物 | 行动描述 |
|---|---|---|
| 番排 | 噶乔 | 往番招、台雄、清江各处打仗是实 |
| 九丢上 | 我包漏宁 | 古州那边出了王，叫我们去看王，取银子我后来拿根杆子同去攻过番招营盘，来南库堵过路 |
| 九甫 | 高党东 | 同九间苗王**引格**、**固格**出外杀过客家 |
| 歹赖 | 白东狡 | 我们本房的人往柳拉、柳哀去见**甘讲翁**……我又叫侄子犛潘涛同本房二十多人到番招去打仗 |
| 白汉 | 三狡辛 | 我只拿杆子来攻过后山堆子一回，又同**甘讲翁**来南库堵过路口 |
| | 陇包讲奢 | 听得昂调的**甘讲翁**是个苗王，来乌库口河领人堵兵。我带把短刀，拿根杆子跟随去到那里，只半天 |
| | 包辛毛 | 我去年带把柴刀，又拿一根杆子去攻清江后山堆子一回，又到南库堵兵一回 |
| 歹旦下 | 包东 | 我只拿根棍子，跟随**甘讲翁**到南库堵过一回兵 |
| | 敖金仰 | 我去年只背把刀，跟随**红银**到番招去打一回仗 |
| 乌沙 | 包富求 | 我去年拿一根杆子出去，他们寨头、冷水的人已经烧了八弓，我只得一口破锅回来 |

资料来源：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269、342、356、381、382−383、476、476、498、513、472 页。

苗王的军事权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体现在某位苗王一般仅率领数量有限的苗民在某个区域展开行动。七省经略张广泗发现：“此番生熟逆苗互相勾结，侵犯内地，共分为三四股。如攻陷凯里司、清平县及所属汉民村寨，系上九股、鸡讲、丹江各新疆逆苗，勾结清平县旧管五十二寨熟苗之罪……每进攻一处，则二处皆来帮助。”[③] 供词也提到某苗王只带领某某一带的苗人，如“包利带的苗兵是白琐汉、鸡摆尾……一带的苗子，网利带的是汪江、南宫……一带苗子”。[④] 不同“带”的苗民，从属的军事首领各不相同。[⑤]

苗民行动单位的“带”，极可能对应着关系亲密的村寨群。村寨群基于地理、宗亲、联姻、

① 杨德芳：《从〈南征日记〉看雍乾之际“新疆六厅”的社会现状》，《贵州文史丛刊》2012 年第 1 期；卢树鑫：《论清雍乾之际黔东南苗疆的社会结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② 李椅：《南征日记》，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2、120 页。

③ 《张广泗奏攻克上下九股等处苗寨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年，第 119 页。

④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121 页。

⑤ 此类表述在乾嘉苗民起义中还继续得到沿用，如《吴八月供单》提到“吴陇登邀的就是鸭保一带，石三保邀的是黄瓜寨一带”。胡起望《乾嘉苗民起义参加人供单简述》，《贵州民族研究》1980 年第 3 期。

祭祀等因素自然形成，是相对独立的方言圈、婚姻圈、祭祀圈或服饰圈，某种程度上可理解成“支系”。苗语称之为方（fangb），直译为“域”，侗语的“一带地方”（jiuc senl，指沿河一带的村寨群）亦有此意。需要注意的是，村寨群所涵盖的地域范围有大有小，并不固定，“带”之间非上下级关系，而是平等关系。①

村寨群数量时多时少，“带”的结盟因素也千差万别，导致不同“带”的军事首领享有平等的权威。由表 1 口供看到，白汉寨、九丢寨苗人跟随苗王甘讲翁前去清江厅城附近的南库堵路。这些苗寨在地理上相邻，相邀行动最为便利。又如清水江南岸的乌沙寨，则跟随同为锡绣支系的寨头寨和冷水寨去攻打北边更远的邛水司八弓，说明同一服饰圈具有内聚力。语言因素也很重要，台拱厅番排寨（服饰属短裙苗支系）和清江厅九丢、歹旦、歹赖（服饰属柳川支系），同操苗语中部方言北部土语，在苗王红银的带领下，被动员去攻打台拱厅番招镇。

雍乾苗民起义的第二个特征，是苗民对所攻克据点进行的掳掠多为临时性的。首先，苗兵外出作战，仅携有限米粮，致其仅能维持数日，因而他们多选择将城镇、村寨的财物掳掠后即返原地。表 1 口供出现最多的“去过某地一回、两回”，表示苗民并不考虑长期占据汉人村庄和城镇。这一行动特征亦被清廷官员观察到。雍正十年台拱、桃赖等苗寨攻打营汛，苗民“皆各自带米食用，十日半月之后，米粮食尽，即各散回本寨，不能久聚一处”。② 康熙年间贵州巡抚的罗绘锦在《驭苗疏》中提到，苗人“以格杀见能，以掠劫资生，登山如履平地，聚散不常”，③说明苗民每次外出行动时间比较短暂。

其次，苗民武器多是平日打猎、耕作工具，无法支持其长期坚守所攻克的据点。虽然清廷官方报称苗民的武器数量众多，“炮位、鸟枪共四万六千五百余门，长矛、刀弩、盔甲等项共一十四万八千余件”，④ 但很可能是为了营造出“苗性凶悍”的形象。如表 1 口供的叉杆、斧头和短刀，其实都是苗民生产生活用具。《黔省诸苗全图》关于清江、古州“黑苗”一条，称“出入必带标枪、药弩、环刀”。⑤《驭苗疏》也形容苗人“背荷长弩，腰系环刀，熬毒染箭……行立坐卧，数物不离”。⑥ 其中环刀是苗民开山工具，用于播种时点坑下种。大的苗寨周围“筑有木城、土城、石城三道，下有梅花桩、竹签、柞刺”，⑦ 用以防守清军，其实是苗民基于狩猎陷阱改造而成。可见，苗兵的装备水平无法满足其与装备制式武器的清军正面交锋。⑧

再次，苗民多重生计方式里，本就包含外出劫掠物资。数种清代方志记录：“在山三五成群，要人于路，伏草间突冲而出，执船取货，羁以求赎，谓之勾船；或攻打村庄，民弃田庐以遁，即其村以据之，谓之打地。”⑨ 苗民日常劫掠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外出打劫过路船只，多数只为了获取赎金；二是通过攻打汉人据点、逼迫汉人逃离后，才会去掠夺物资。苗民在山间狩猎、采集野菜的同时，也常游动劫掠，不过所使用的暴力手段并不激烈。

雍乾苗民起义行动的第三个特征，是起义队伍内部没有严格的层级序列。具体而言，苗民

---

① 杨权、郑国乔译注：《侗族史诗—起源之歌》第 3 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杨昌嗣：《侗族社会的款组织及其特点》，《民族研究》1990 年第 4 期；杨正文：《鼓藏节仪式与苗族社会组织》，《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卢晓：《都柳江流域多民族区域共同体生成的逻辑与结构》，《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

②《高其倬奏台拱桃赖等苗寨聚众攻营折》，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册，第 80 页。

③ 光绪《黎平府志》卷 2 下《地理志 · 苗蛮》。

④《张广泗奏军务全竣酌撤官兵折》，乾隆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册，第 210 页。

⑤《黔省诸苗全图》下册，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馆藏号ニ 16−2301−2，第 48 页。

⑥ 光绪《黎平府志》卷 2 下《地理志 · 苗蛮》。

⑦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25 页。

⑧ 马国君编著：《平苗纪略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36、205−206 页。

⑨ 康熙《平乐县志》卷 6《瑶僮》，乾隆《柳州县志》卷 2《地舆 · 瑶僮》，光绪《黎平府志》卷 2 下《地理志 · 苗蛮》均有记载，推测录自罗绘锦的《驭苗疏》。

认可军事首领苗王，但苗王以下不存在明显的等级。[①] 苗兵的称谓源自其具体分工，其声望的获取则与军功有关。苗民把外出打仗的人均称为“巴尚”和“将”，[②] 如九丢上寨的金毛九累引供，“我后来做过小巴尚……我只到番招去打过一仗”；下六甫寨的噶章称，“我是个小将，出去烧杀、打仗原本去来”。[③] 更常见的是，苗民把分工内容与“巴尚”“将”连起来称呼。轮流打白旗的人，称为打旗巴尚或打旗大将；邀请寨人、负责砍牛的人，称为喊人的巴尚、砍牛的巴尚；被喷法水的称为法水将。这倾向于表明，分工比纵向的等级阶序更重要，将、巴尚之间似无明确的领导关系。

苗民起义队伍内部甚不明晰的权力阶序，源于其社会的日常秩序。关于黔东南苗族社会结构的研究揭示出苗民日常生活并存着经济、行政、宗教多重权威中心，其权力秩序并非沿着纵向建立。[④] 基于多重权威的社会结构与官僚制的权力结构有所区别。就其本质而言，参与起义的苗兵是无编码无纪律的，既否定了等级的存在，也强调他们的荣誉感更多来自于战斗力和对集体的付出。这些特点对应了德勒兹关于战争机器的分析，即社会内部无等级结构的系统，阻碍着中心化国家的形成。[⑤]

雍乾苗民起义呈现出相对松散的组织特征：起义队伍里拥有若干位互不统属的军事首领苗王，苗民仅临时地占领所攻克的城镇营汛和汉人村寨，其内部组织无明显阶序。然而，此次苗民起义持续近两年时间，动员范围多达上千个苗寨，甚至动摇了清王朝统治苗疆的基础，清廷亦投入大量军事力量加以镇压。如此反差，说明苗民社会存在相应的动员机制，从而才可能推动大范围的起义。

## 二、起义的日常组织基础：跨村落联盟的“合款”“议榔”

分散于高山峻岭的苗寨能被迅速组织起来，其动员机制值得厘清。清军最早抓获的起义首领火利供称：“因过往兵差通事要银子，要鸡鸭酒吃，又要供柴供草，故此砍款，不当差役”，[⑥] 其中的“砍款”便是动员机制之一。黔东南苗疆普遍存在着这类跨村落组织手段，但不同区域有不同称呼。靠近雷公山的苗民称之为“议榔”（苗语 ghed hlangb），靠近月亮山的苗民称作“埋岩 / 栽岩”（苗语 vib jil），“峒苗”则使用“合款”（侗语 abs kuant）。[⑦] 雍乾苗民起义中，“合款”“议榔”发挥了颇为重要的作用。

就性质而言，合款、议榔类似部落头人的临时议会，主要具备两种功能，一是调解村寨日常的经济、司法纠纷，约束交易行为、约定风俗习惯，甚至是划分地界等；二是通过宰牲歃血，号召村寨之间结成军事联盟。[⑧] 雍乾苗民起义实际借助了后一种功能。火利所说的“不当差役”，

---

① 关于苗民起义组织结构的讨论，可参见卢树鑫：《论清雍乾之际黔东南苗疆的社会结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郭音诚：《明清以来黔东南苗疆社会秩序的变迁与重构》，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 年。

② 苗语“jiangd”也指某种类型的首领，比如鼓藏节祭祀发起者鼓藏头“jiangd niel”，neil 指鼓，jiangd 指树根、源头。参见杨正文：《鼓藏节仪式与苗族社会组织》，《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

③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42、152 页。

④ 刘锋、靳志华、徐英迪等：《地方文化资源与乡村社会治理——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为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

⑤ 德勒兹、加塔利：《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卷 2《千高原》，姜宇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514 页。

⑥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120 页。

⑦ “山路栽岩、水路合款”可能更符合黔东南地区的结群规律。参见王健、伍应滔：《道路与空间：贵州月亮山地区的道路人类学研究》，《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1 年第 6 期。

⑧ 议榔、合款具有多层内涵，包括军事联盟、社会组织制度、法律制度、民间文学等。参见伍新福：《中国苗族通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 年；粟定先：《论侗款源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4 期；徐晓光：《黔湘桂边区山地民族习惯法的民间文学表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等等。

即邀约众人不再应承朝廷摊派的各类差役，便是此次临时军事合款的约定内容。

作为军事联盟的合款、议榔具有一些基本仪式要素，即盟誓和宰牲。这些要素提示合款是雍乾苗民起义的动员机制。南宋年间，任职于沅州的朱辅曾记录邻近湘西“五溪蛮”的“门款”制度，“彼此歃血誓约，缓急相援，名门款”。①门款成员之间，通过歃血、盟誓等仪式，约定遇到紧急或冲突的情况，彼此相互救援。明人刘钦在《边防议》也形容这样的“百人合款，纷纷藉藉，不相兼统”，只需“以盟诅要约”。②清朝地方官员进入黔东南苗疆地区就任，对这种军事结盟方式有更直观的认识。雍正六年，镇远知府方显甚至直接借用此传统，招抚清水江北岸的苗寨，与当地苗人订立榔约。他记道：“宰款合榔者，苗俗也，即汉人歃血盟誓之意。又曰‘合款’，亦曰‘诂话’。其会盟处，曰‘款场’。其首事，曰‘头人’。头人中之头人，曰‘榔头’。”③各苗寨头人发起议榔事务，需在款场举行会盟仪式。其中，宰牲祭祀仪式非常重要。雍正十年，台拱厅诸苗寨联合对抗清军修筑厅城一事，也利用同样的结盟方式。其中一苗寨“传递木刻，剁牛誓众，上九股三十寨、下九股四十二寨、高坡三十余寨，皆附焉”。④这次超过一百个苗寨的联盟行动，“剁牛”和“誓众”是关键的仪式环节。

除汉文文献记载的“盟誓和宰牲”外，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还补充了其他仪式细节，如立石、分牛肉。结合《南征日记》所涉苗民供词，证明了合款、议榔在此次苗民起义中的广泛存在。在今天的议榔大会上，要杀牛（或猪）一头，将肉分与参加议榔的每一户人家，并在会址竖石一块，表示不能轻易更改。苗民将分到的肉食带回家中，同时向家庭成员讲述榔规，在世俗生活中再次强调约定的神圣性。⑤换言之，村民至少会观察到杀牛、分肉、立石这些仪式环节。这与苗民供词（参见表 2）相互对应。苗民陈述均包含某某杀牛或约人杀牛、某某栽岩 / 埋石、某某立话。虽然他们只陈述了仪式的部分环节，但当这些环节被不同寨民重复，就证实了议榔仪式在苗民动员中的普遍性。

**表 2 《南征日记》各苗寨涉及议榔仪式的供词（选录）**

| 村寨 | 涉及仪式的描述 |
|---|---|
| 九甫 | 砍牛包九引、砍牛辛搂往，停将、出牛、砍款引狡汪 |
| 昂速 | 首先砍牛、立话、埋石，指使各巴尚做事之黑计 |
| 九丢下 | 勾捏包金打卦、择日、砍牛 |
| 歹旦 | 养番松出牛砍，养包条砍牛，陇包条约人砍牛；<br>仰金往在白索坡头砍牛、打坛、纠众 |
| 歹赖 | 辛条邦、车包拉、包朗绞们砍牛，分吃牛心头 |
| 白汉 | 仰西古去见苗王，回来就叫寨人砍牛相约杀客家；<br>辛乜格是喊鬼的，又是吃牛心头的人，说话也是他。噶条我商是砍牛的人，九我辛是拉牛的人 |
| 白罗 | 讲努登传木刻、停将，亥都交砍牛 |
| 机 | 三哩割木刻、栽岩、纠众 |

资料来源：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61、268、446、452、363、381、461–462、383、375、379 页。

① 朱辅：《溪蛮丛笑》，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全宋笔记》第 9 编 8，大象出版社，2018 年，第 90 页。
② 光绪《黎平府志》卷 5 上《武备志 · 兵制》。
③ 方显：《平苗纪略》，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下，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969 页。
④ 乾隆《贵州通志》卷 24《武备 · 师旅考》。
⑤《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 161 页。

合款、议榔在帮助村寨缔结盟约的同时，另一个重要功能可能是组织勇士“老虎汉”共同对抗清军。雍乾苗民起义期间，苗民相互举证称，“为首主事老虎汉某某、喊寨为首老虎汉某某”。清江守卫则报告某一苗寨“聚集各寨老虎汉数百人，日夜生守”。[①] 雍正十年，台拱厅墨引寨抵御清军，曾喊话：“吾东连高坡，南结丹江，多佣老虎汉，必能取胜。”清廷官员对此解释：“老虎汉者，苗之敢死士也。”[②] 墨引寨联络周围苗寨结成联盟，所用的勇士老虎汉即遵照此次议榔出动的兵员。顺治时期的《滇行纪程》则解释得更为详细：“苗民无城郭，或三十家、五十家据险而居，以防弋获，每一处合募一勇士号曰老虎，饮食供奉有加焉，战则老虎当先，指挥调度，合诸苗计之为老虎者，不知其几千百也。”[③] 苗民多数以三五十户聚集，形成一个自然聚落，村内共同募集供养勇士“老虎”。遵照合款、议榔的约定，各寨的“老虎”在队伍最前指挥作战。关于苗族社会的研究亦提到，议榔组织设置的军事首领也称“硬手”和“老虎汉”。[④] 可推测，作为军事联盟的合款、议榔与老虎汉这类勇士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合款、议榔仅依靠仪式的神圣性，尚不足以巩固其联盟，还需要“罚榔”这类经济强制手段，即方显所言“悔盟者有罚，曰赔榔”。[⑤] 村寨作为此次议榔的基本单位，如果其背叛盟约（如投靠客家、清军），其他议榔成员可以劫掠之。苗民的供词提供了不少罚榔的做法：柳利寨被发现“与客家做一样心事”（指与客家一伙）。当柳利寨苗人去清江城里买猪回来出售，附近白汉寨的苗人选择“抢来杀吃了”。白汉寨苗民继续供出，“歹旦寨的包党东打发人护送九噶送文书往古州去，我们知道了，罚过他一只牛吃是有的”。[⑥] 牛只在苗地的价值和地位很高，罚牛具有约束力。

不过，在绝对的武力面前，这种仅依靠神圣性、经济惩罚的临时军事联盟并不稳固。雍乾苗民起义期间，发生过一次影响较大的、失败的“罚榔”行动。昂调、白罗等数个苗寨相约攻打姑翁、趱的两个投靠清军的村寨。白罗寨抢得最多，共掳获牛 21 只。依照榔规，罚榔所得物资无须退还。然而清军到达趱的寨后，强势介入了此事的后续处理。清廷要求白罗寨将所抢的牛退还（或赔偿相应银两）；清军就地正法抢牛的苗民，勒令白罗寨举献同党。最后在清廷官员的见证下，白罗寨全寨赔偿了未偿还的牛只。此外面对清军铁血清洗大苗寨的举措，附近小苗寨亦主动选择“砍官牛”，转而与朝廷结盟。[⑦]

在雍乾苗民起义爆发的黔东南地区，虽然没有土司政权，但是存在着合款、议榔传统。这次大规模起义便是利用了此机制动员各苗寨砍牛盟誓与清廷对抗。然而，即便“罚榔”具有约束力，起义的合款还是属于临时性的组织方式。当遭遇强大的清军，这种跨村寨的动员显得薄弱。更重要的是，议榔只能集结数量有限的老虎汉，其武力尚不足以对抗清王朝的正式军队。苗兵的来源问题，需要借助另一套动员机制，即苗人的信巫传统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

## 三、非常态的社会动员机制：苗王喷法水制造苗兵“巴尚”

按照苗民供述，此次对抗清军的主力是“巴尚”或“将”。参与镇压的清军将领依据经验判

---

①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63 页。

② 乾隆《贵州通志》卷 24《武备 · 师旅考》。

③ 许缵曾：《滇行纪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28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532 页。

④ 龙生庭等：《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第 57 页。

⑤ 方显：《平苗纪略》，《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下，第 969 页。

⑥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82 页。

⑦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511–518、460、474 页。

断，巴尚应是一个战时专门设置的军事职位；后世研究则认为巴尚是村寨领头人。[①] 不过，仅强调巴尚的领导角色，似不能解释某个村寨出现了30多名巴尚的情形。结合供词的语境不难发现，数量众多的巴尚其实就是出门打仗的普通苗兵，但巴尚的生成，却依赖于苗地独特的宗教仪式。此种仪式，是非常态下苗民社会的一种动员机制。

雍乾苗民起义期间，成为巴尚、进入起义队伍或须具备某些特定条件，其中，获受"法水"尤为关键。乌沙寨的我包鸟供出："去年本寨的狡头喷我些法水，我果然做个巴尚"；南两寨的党噶敲供出："去年黑奔送我一碗法水吃，我跳一阵，做个巴尚是实。"[②] 苗民相信，被喷了法水，或学法之后，外出打仗期间即可获得某种超越世俗的力量，便可"拿棍子指一指，兵就会粘岩死"，抑或直接令城墙化为烂泥，清军的枪炮不能施放。[③]

喷法水的环节提示，苗兵巴尚具备相当的法术性。汉文文献里的"巴尚"恰好与苗语"bad xangs"高度吻合。苗语"bad"即"甫"，是对父亲一辈的尊称，"xangs"则是作法的师傅（因传说 xangs 是苗族进行鬼神祭拜的第一人）。[④] 若将巴尚直译成"会使用法术的父辈"，就能够解读苗民口供中的细节——某某是"法水降起来的将"，村寨里出现了数十位巴尚，外出打仗的苗兵年龄多为父亲一辈。现在苗族社会里仍将进行与宗教仪式有关的人称为"故相"（苗语"ghet xangs"，ghet 为祖父辈的尊称），俗称"鬼师"。巴尚本质为军事和宗教结合的产物，是特定仪式中制造出来的、具备超自然力量的战士。

这引向一个核心问题：法水是谁喷的？谁有能力制造苗兵"巴尚"或"将"？供词提供了一些方向。宰铳寨的价歹辛供出："本寨包獭是巴尚，去鸡搂接苗王冒浪来喷水，溅些水在我身上。"九间寨的娄狡商供称："去年我同本寨的党艾去九早见王，讨将做。"[⑤]"接苗王来喷水"以及"见王"表明：苗王制造苗兵，从而构成起义队伍的关键力量。由此理解苗王的本质，才有可能触及苗民社会的战争机器如何生成这一问题。

苗王率领苗兵作战，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论述。但苗王能够"使用法术"对苗民进行精神激励，则更重要。他其实是军事首领和巫师合一的角色。苗王汪龙的丈人供出："汪龙去打仗，他拿的是牛角，带的是环刀。"[⑥] 其中，牛角是法器，里面装着"法水"。[⑦] 康熙年间的《峒谿纤志》对苗王这个操纵仪式的角色有过描述——"战斗进止，以发喊助威，曰鸬鹚号；朱漆牛皮，以护头颈，名固项"。[⑧] 固项即故相，这位身披牛皮、手持鸬鹚号角的鬼师，便是在战斗时施令、助威的角色。

苗地日常社会结构里并没有"王"或土司一类政治中心，其神话传说虽然有王的记载，但没有普遍认可的"苗王"信仰。[⑨] 雍乾苗民起义期间出现的若干苗王，其领导力仅存在于具体的

---

① 杨德芳：《从〈南征日记〉看雍乾之际"新疆六厅"的社会现状》，《贵州文史丛刊》2012年第1期。

②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7辑上，第481、467页。

③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7辑上，第382页；《宫中档奏折》，贵州提督哈元生，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402001423。

④ 承贵州省从江县政协吴明大识别判读"巴尚"苗音，特致谢忱。湘西（苗族东部方言地区）也把主持宗教仪式的男性师傅叫巴代雄（bax deib xongb），官方称"苗老师"，其仪式更多与苗族社会原有传统有关，参见 Paul Katz, *Religion,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Western Hunan during the Modern Ear,* Routledge, 2022, p.83。

⑤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7辑上，第462、382页。

⑥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7辑上，第121页。

⑦ 据笔者于2022年在贵州榕江鼓藏节的观察，起鼓环节，鬼师走在队伍最前面，身上配剑，左手拿着牛角喷水。

⑧ 据谢圣纶《滇黔志略》卷30《贵州·杂纪》，本段系摘录自陆次云的《峒谿纤志》。宋代《溪蛮丛笑》仅"固项"一条，记曰："牛［朱］漆牛皮以护头颈，名固项。"见《全宋笔记》第9编8，第89页。

⑨ 燕宝：《"苗王"小议》，《贵州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

某次战事之中，和字面意义的“王”存在着差异。由苗民的供词来看，喷法水的“苗王”，其象征符号是模糊的，并呈现出以下四个特征。

首先，“苗王”不是日常生活里能够经常接触的人。大部分苗民听说某地出了苗王，要去“见苗王”，或“接苗王”来寨里。这暗示战时“苗王”可能是由苗民根据日常生活想象而形成。有学者曾以千禧年运动来解读“苗王”，提出“苗王”是民众在绝望当中祈求的救世主，可颠倒现存社会政治体制，能夺取压迫者的权力与财富。[①] 这种观点主要演绎自起义的目的，即苗民反抗对象是清廷和军事力量（如口号称“有法术能令炮位不发火”[②]）。实际上，这一解释没有关注苗民自己如何描述“苗王”。

被捕苗民的供词提及去见苗王的原因，不仅是“讨将做”成为战士，还有各种各样的目的。例如苗民曾提到，传说亡故的父母都活在古州，去见苗王便能见到父母；被喷法水后“曾上天去来，见天上有牛又有项圈”。[③] 这些关于生活世界和家庭观念的描述，说明“苗王”不能被单一具象化。苗民无法由此生成确切的苗王信仰。

其次，大部分参与起义的苗民，几乎不关心各位苗王来自何处。如关于苗王甘讲翁，既有说他来自柳拉寨、柳哀寨，也有说是昂调寨（见表 1）。“苗王”亦超出统治者对生苗和熟苗的分类。如苗王火利（有粮名张世英）说“他们苗子也叫小的火利王”。[④] 早于雍乾苗民起义爆发之前，其他村寨已经出现“苗王出世”传言。其中，熟苗银华声称得见山中的苗王，被附身后，自封苗王，拥有驱使龙虎的能力。[⑤] 苗民对于苗王身份语焉不详，进一步体现“苗王”符号的模糊性。

再次，身为巫师的苗王，并非存在于每个村寨，数寨共享一位苗王或更常见。九甫寨五位巴尚供出，是被“九间党乌寮喷法水做巴将（即巴尚）”；九甫寨大巴尚提及一位来自九间、名叫党牛由的苗王；居住在翁脚寨的苗民我高党则说他“受到九间的党牛聊喷法水，发癫做巴尚”。翁脚、九间、九甫相距仅二三十里，根据苗族父子连名制判断，党为巫师的名，牛和乌、寮和由为不同通事采录产生的音译差异，实为同一人，即几个相邻寨子共用一位巫师。[⑥] 巫师在一定区域内游走施法，对应着古州镇兵丁观察到的情景：宣传学法的队伍，由一名打着雨伞、拿着白毛巾的人牵头，一群拿着白毛巾、白木棍的人跟随其后，队伍“到了一寨，要鸡吃，方才学法，又要寨子的饭食供应”。[⑦] 各寨邀请苗王及其队伍暂住并享用饭食，这种行为被通事称为“停王”。[⑧] 巫师一行人于各寨游动，各寨则提供饭食以获取被喷法水的资格。战时苗王更像一根线，联系着分散于山间的各个苗寨，通过喷法水仪式制造大量兵将，与官军对垒。

最后，作为巫师和军事首领的苗王，没有明确的继承机制。苗王包利之子阿两供出：“老子叫包利，同叔子往利自立为王……小的是他大儿子，也是个小苗王。”[⑨] 作为苗王追随者（其兄弟或儿子）可以随征战，暂时获得某种军事职位。但就其他苗民供述而言，包利儿子阿两的小苗

---

① 张兆和：《苗王、萨玛、诸葛亮：从信仰崇拜看中国贵州榕江县车江大坝的开发历史与族群互动》，赵敏、廖迪生主编：《云贵高原的“坝子社会”：历史人类学视野的西南边疆》，云南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34–136 页。

② 《宫中档奏折》，协理浙江道事四川道监察御史薛馧，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档案号：402005628。

③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463–464、355 页。

④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120–121 页。

⑤ 《尹继善奏拿获惑众疯苗银华折》，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册，第 83–84 页。

⑥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434–435、355、461–462 页。

⑦ 《宫中档奏折》，镇守贵州古州镇总兵官韩勋，雍正十三年三月初六日，档案号：402002737。

⑧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52、358、417 页。

⑨ 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234、230 页。

王身份实际也只是自称，他人几乎没有主动提及其为苗王。战时苗王包利的身份，难以直接传给其子。[①]

正是因为苗王符号始终保持模糊，没有被具象化，才允许它能够被不断创造、改装甚至发明。这一本质，似比苗王“喷法水”制造兵将的仪式本身更为重要。苗地信巫的传统，保证了“苗王出世”机制得以延续。苗王喷法水的故事，仍在后续的乾嘉、咸同两次大规模苗民起义中不断再现。乾嘉苗民起义发起人之一的石三保供出：“去年正月初头上，小的也忽然发起癫来，口里不知不觉就说是天上降下来的，叫苗子辅助小的要做苗王。”[②] 石三保的供词里，发癫、法水降这些细节仍与此前雍乾苗民起义的“苗王出世”十分相似。尽管苗民这次反抗的对象是抢占田土的客家，但他们选择动员的方式仍包括这种诉诸超自然力量的形式。咸同苗民起义中亦有类似的现象，“(清江)其寨苗子不拘男女，必有一二人风狂跳舞，自称大王或将军，勇力十倍，枪炮不能近身，能手接炮子，群苗奉之为乱，每出敌，则此风狂苗当先”。[③] 疯狂跳舞、具备勇力的“苗王”继续在出战迎敌之时首当其冲。

在战争机器中，苗王的关键作用不仅在于领导苗兵作战，还通过喷法水制造战斗的苗兵。与王朝官僚体系的军队不同，军事首领苗王的权威相当程度上来自其能够操纵宗教仪式。战时苗王不只是某几位具备超凡战斗实力的英雄人物，同时还是可以被发明、被填充的符号，更是超越自然村寨成员身份的游牧者。苗地信巫的传统，构成非常态时期“苗王出世”的社会基础。

## 四、结语

重新审视雍乾苗民起义的经过，可以发现议榔和信巫两套动员机制相互叠合，彼此渗透。大部分苗民对于此二种机制也未作严格区分。起事之前，苗寨之间通过议榔约定大家团结起来，对抗客家和清廷。议榔会议上，头人们或许已经商量出初步的作战计划，如具体攻打什么地方、出动哪些村寨的勇士“老虎汉”。随后头人们各自返回寨里，纠集众人砍牛、宣讲榔规、分食牛肉，巩固盟约，巫师则负责砍牛、立石环节的仪式。在真正需要出战对抗清军的阶段，一些苗户则将不同苗王接到寨里，由他喷法水制造战士；而形象模糊的苗王，又不断被发明、被生产。

两套动员机制可以归纳为“议榔头人—苗王—巴尚”。该结构左侧是临时议会制，其基础是日常的跨村落联盟，约定榔规并组织老虎汉守寨或抵御清军。右侧是通过巫师苗王操作宗教仪式，制造大量拥有超凡力量的苗兵投身战场。苗王这个角色并非每个苗寨都有，但其总数甚是可观。同时因为具备操纵仪式的本领，起义被镇压以后，苗王可能再度化身为日常社会的寨老、头人。这两套动员机制基于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分享着类似的思维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下会发生转换。然而，这个结构并不稳定，军事结盟的临时性和起义队伍的非阶序化，或与之相关。

苗民起义组织的相对松散这个特征，可以结合更深层次的社会经济因素进行思考。整个苗民社会，内部财富分配长期趋于平均，财富平衡机制贯穿于战时与日常。起义过程里，苗王去各家要吃食、要银子。寨上田产较多的家户便提供停王和招待义务；大部分无田地的苗人则可

① 苗地还存在另一种也能提供喷法水业务的巫师，年纪稍大，甚少出战。仅有孤例，即清江厅寨柞寨的罗世科，平常以看风水为生，又配备师刀、牛角、科仪书等法器，有村民供出曾看见其喷水将儿子降成法水将。参见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7辑上，第154–155页。

② 胡起望：《乾嘉苗民起义参加人供单简述》，《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3期。

③ 光绪《黎平府志》卷2下《地理志·苗蛮》。

能外出打仗。[1] 苗王名下的财富也远远少于寨上其他苗民，即苗民口供提到“某某是富苗，有米养那些做将的人”。[2] 外出掠夺的物资（牛、铁锅、衣服）会被均分，赔偿牛只等惩罚亦由全寨共同承担。以上是非常态时期的财富消耗情况，而均分的财富观念也渗透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议榔仪式将牛肉分于各户；集体狩猎所得猎物带回寨中招待亲友，每个人分得兽肉后，又再分成若干份赠送亲友；[3] 利用重要节庆（如周期性的鼓藏节）大举消耗集中的财富。[4] 这些财富再分配的方式，导致了苗民社会内部的财富保持着平均的状态，始终未能产生固定的统治者、高度分化的社会阶层和严密的社会组织，因而其起义队伍的组织亦显松散。

明清以来，朝廷在多数时候大致清楚：生苗社会并不具备催生出等级制政权的潜质，因而对于这些区域治理总体持“王者不治夷狄”的态度。有明一代，环绕着生苗地界，周边的卫所或改成州县（如天柱），或发展成商业集镇（如镇远、青溪），客观上化解了苗汉之间由于民政事务引发的矛盾。[5] 雍正朝似在沿续此军政兼理的方式，由绿营塘汛取代卫所的军事功能，且仍未急于在“新疆六厅”深入治理：两项与清军有关的夫役，包括每月转运军粮和运送军装，仍多由熟苗承担；[6] 其对于生苗地区的管理，仅以维系运道通达、保证社会稳定为目标，内部苗民的活动没有受到过多干涉。[7] 负责地方治安的绿营官长，仅派遣塘兵、通事进入生苗村寨，以打探消息和收集情报。[8] 此时，清廷与生苗的沟通，主要依赖通事实现。而一群来自于周边镇远、黎平等府县的客民，因通晓苗语，自雍正五六年开辟苗疆起，开始“充当通事，随营效用”。[9]

雍乾苗民起义爆发于生苗与清廷相互试探的阶段。彼此的语言障碍既产生了容易被误解的地带（如苗民容易把清廷赏赐银牌的行为解读成向其购买田地），又赋予了通事这类群体进入统治集团的契机。起义被镇压以后，这些通事凭借军功获受土官，管理一定范围的苗寨，成为朝廷的基层“代理人”。苗疆善后一系列政策中，默许这类土官权威世袭，塑造起等级的阶序。[10] 这种做法忽视了生苗社会阶级分化不大的实情，或成为乾嘉、咸同两次苗民起义冲突的诱因之一。

## References

Gilles Deleuze, Félix Guattari. *Capitalisme et Schizophrénie 2.Mille Plateaux*.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10.

Su Dingxian. “Lun dongkuan yuanliu” (A discussion on the origin of the Dong people’s Kuan). *Journal of*

---

① 雍乾苗民起义被镇压以后，清廷曾对十数个苗寨的田产进行统计。其中，歹旦下寨的包稍力（田产 924 鞭）、包搂党（田产 1087 鞭）非常富有，虽未外出打仗，但是招待苗王和苗兵。以乌沙寨为例，被捕 56 名苗人，其中 21 名做将的苗人均无田地。参见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582、580、603−606 页。

② 昂调寨苗王甘讲翁、九甲寨苗王捏弩和亥弩，他们户下登记的田地每年产谷量 130 鞭、170 鞭、110 鞭，均低于寨上平均水平（户均 500 鞭）。参见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594、597、230 页。

③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贵州省台江县巫脚公社反排寨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65 年，第 18 页。

④ 黄子逸：《鼓藏节作为仪式政治：一个月亮山苗寨的民族志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该文提示，鼓藏头多是地方比较有钱的家户当选，即便不一定是最富裕的家户来充当，也是在子嗣、财富和社会地位上被认为是“过度”的人。据笔者在 2022 年于贵州台江等地考察，当地苗族在节庆和日常聚会时常采用均分形式，避免财富集中。

⑤ 吴才茂：《明代卫所制度与贵州地域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

⑥《宫中档奏折》，协理浙江道事四川道监察御史薛韫，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档案号：402005628。

⑦《宫中档奏折》，云南总督鄂尔泰，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档案号：402006150。

⑧ 动乱发生时，塘兵还逃往附近熟悉苗寨求助苗民护送。此外，一些跟随清军进入苗寨做生意的汉民，在当地置田产、娶苗女，也成为生苗与外界的交往中介。据清江厅寨头寨向二和六甫寨龙二、龙三口供，他们世代以打铁为生。参见李椅：《南征日记》，《续黔南丛书》第 7 辑上，第 341、131、137 页。

⑨ 乾隆《清江志》卷 5《秩官志·土官》。

⑩ 卢树鑫：《再造土司：清代黔东南的社会治理及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年。

*South-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4(1992).

Wu Xinfu. *Zhongguo Miaozu Tongshi*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Hmong). Guiyang: Guizhou minzu chubanshe, 1995.

## Th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Mobilization Mechanisms of the Miao Rebellion in Southeast Guizhou Province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HE Wei (The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violette0229@126.com)

**Abstract:** During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first large-scale Miao rebellion broke out in southeastern Guizhou. This rebellion mainly showed thre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the parallelism of multiple military leaders, 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the conquered strongholds, and a non-hierarchical system within the troops. There were two mobilization mechanisms playing a role in this large-scale and long-term rebellion, namely "Hekuan" "Yilang" and "Xinwu"; The former provided the basis of military alliances and gathered the soldiers called "Tiger Han", while the latter was manifested in the shaman's "spraying of magic water" to create Miao soldiers known as "Bashang". Although the two interpenetrating mobilization mechanisms contained the potential for launching a larger-scale uprising, they were not enough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ustainable state machine in the local area, nor could they build a regime with the "Miao King" at its core. The Qing court's subsequent neglect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ditions in the Miao area affected its effectiveness in governing the Miao area.

**Keywords:** southeaster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social mobilization, "Yilang", Miao King